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江西路(锦屏山路-飞凤
山路)道路工程一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62）

采购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江西路(锦屏山路-飞凤山路)道路工程一期(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源采磋商采购(2026-62)
2. 项目名称: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江西路(锦屏山路-飞凤山路)道路工程一期(二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81237.15元; 最高限价: 1381237.15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桂江西路位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东西向城市次干道,道路现状为耕地,工程西起飞凤山路(K0+000),东至K0+70.85,施工段全长70.85米。(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采购范围: 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802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66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802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6669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003956659
3	项目名称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江西路(锦屏山路-飞凤山路)道路工程一期（二次）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桂江西路位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东西向城市次干道，道路现状为耕地，工程西起飞凤山路(K0+000)，东至K0+70.85，施工段全长70.85米。（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2年
9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承诺函形式。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9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业主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8）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81237.15元 响应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成交响应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6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

		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1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进行支付。
3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相关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群: 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 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 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报价部分的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响应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时分之之前完成。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1.5版本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http://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 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提出问题要求

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2.1、2.2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响应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有效期

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4.1 响应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4.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4.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4.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4.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7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完成电子签到，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签到，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无法继续参加磋商。

响应人代表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响应人确认开标
- （7）开标结束
- （8）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六. 磋商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响应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3.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质询。
- 3.4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
- 3.5 响应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3.6 在招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8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线上发起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后果自负。【注：1、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七、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响应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候选响应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结果公示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九.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质疑

5.1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响应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5.3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响应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

证原件；响应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5.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5.7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5.9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6. 投诉

6.1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2 投诉人必须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单位，且由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到达现场以书面形式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响应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4
	信誉要求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2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其他因素：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投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该投标人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5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5-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6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5-2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5-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3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5-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3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0.5-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3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5-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 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 4 分，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加0.5-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3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5-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以上要求基本满足得4分，较好满足加 0.5-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其他因素 (20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必须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以上业绩要求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6 分)	（1）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响应人承担的得 1 分，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 0-1 分。 （2）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 0-2 分。 （3）响应人对招标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得 0-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响应计划(8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情况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6-8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不得进入下轮磋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得分A+B+C。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计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
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

磋商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2、我方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项目经理专业类别及注册 编号		
其它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响应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 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磋商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竣工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验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施工场内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现场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如有需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如有）。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对建筑成品进行保护、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办理其他验收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安全及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达到合同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方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
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要求分包内容以外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按图纸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隐蔽工程的验收、材料验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款支付额的初步审核）、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竣工资料的整理、配合委托人主持全部竣工验收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每间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室两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无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应合格工程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的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但须在发现不可抗力因素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2) 另行协商；

(3)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中标综合单价和工程结算原则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磋商文件具体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
、利润等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综合单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
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综合单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已实际完成量并通过验收合格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完成50%，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40%；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待第三方咨询公司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结算额的3%，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法实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法实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每月20日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每月20日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工程的决算造价计算办法为：

结算价=工程合同总价+变更增减价款

定额计算原则：具体参照磋商文件规定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决算审计完毕后十四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单、审计后的结算书、合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2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招标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设计材料、设计效果组织施工。

2、现场采购材料前，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监理报送采购样品，经审查同意后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所购材料清出现场。采用材料必须达到优质，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3、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并与该项目其他施工单位认真配合，听从发包方统一管理，否则，构成违约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4、响应人报价包含该项目按设计图纸给定的方案、效果的全部费用，施项目工期间，采购人按照设计要求的进行验收，达不到设计要求，不许无条件返工，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